



412386S-2023



洛阳超越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CSN 0001S-2023

代用茶

2023-08-02 发布

2023-08-02 实施

洛阳超越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超越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随亭、马建新、许伟丽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白芸豆、昆布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芫荽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玛咖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或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、苦荞、大麦、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、五指毛桃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酸角、针叶樱桃果、玉米须、白毛银露梅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雪莲培养物、刺梨、玫瑰茄、青钱柳叶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连翘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杀青或不杀青、揉捻或不揉捻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丁香、八角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白芸豆、昆布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- 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 芫荽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4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（仙草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 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- 2.1.7 苦荞、大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8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〔2014〕205 号的规定。
- 2.1.10 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1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2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4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15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6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〔2014〕1075 号的规定。
- 2.1.17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〔2013〕83 号的规定。
- 2.1.18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 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0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1 刺梨、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2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3 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24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- 2.1.25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6 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。
- 2.1.27 连翘叶应无污染、无腐烂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评价方法
性状	具有该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

色泽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色泽	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，%	连翘叶代用茶	≤ 6.0	GB 5009.4
	其他	≤ 12.0	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1、菊花代用茶	≤ 4.5	GB 5009.12
	2、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主料的代用茶	≤ 0.18	
	3、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	≤ 0.4	
	4、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	≤ 0.7	
	5、以苦丁茶为主料的产品	≤ 1.9	
	6、连翘叶代用茶	≤ 1.4	
	除 1、2、3、4、5 项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 2.5	
六六六, mg/kg	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 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，μg/kg	以山楂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 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 20.0	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白芸豆、昆布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芫荽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玛咖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或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、苦荞、大麦、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、五指毛桃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酸角、针叶樱桃果、玉米须、白毛银露梅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雪莲培养物、刺梨、玫瑰茄、青钱柳叶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连翘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杀青或不杀青、揉捻或不揉捻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DBS41/ 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洛阳超越生态农业有限公司